## **（沙）应急罚〔2025〕2号处罚公示**

|  |  |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沙）应急罚〔2025〕2 号 |
| 处罚名称 | 沙湾县安集海镇鸿志塑料制品厂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5年2月19日，沙湾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检查人员对沙湾县安集海镇鸿志塑料制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废旧滴灌带粉碎机旁绞龙皮传动皮带无防护罩。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罚结果 | 给予沙湾县安集海镇鸿志塑料制品厂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沙湾县安集海镇鸿志塑料制品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654223MA77QU0MXG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姚效群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3月10日 |
| 备注 |  |